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供应商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供应商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外国语学校（采购
人名称）的 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外国语小学运动场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外国语小学运动场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096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75.6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我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

3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不为监狱企业。

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